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实现每位毕业生离校前后就业服务全员覆盖、全程服务、全面见效，帮助毕业生尽早就业，制定措施如下：

一、开展就业冲刺全员行动。各高校要提高认识，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治任务，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要广泛发动各层级力量，建立健全校院班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建立与职称、薪酬挂钩的就业工作考评制度。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以老带新、双毕业班辅导员制度等方式，切实提高一线就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鼓励支持教师队伍充分利用自身学术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为毕业生推荐优质就业岗位。

二、开展就业资源精准匹配行动。开展毕业生就业意愿实名调查，了解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就业状况、求职意向和就业困难，

做到“一院一案”“一类一账”“一生一策”。根据各类毕业生不同需求，利用好线上平台优势对招聘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将招聘信息精准推送毕业生，做到每名毕业生离校前得到不少于5次就业岗位推荐。各高校要在疫情防控前提下积极组织开展小型化专场招聘会等线下招聘活动，力求精准、有效。

三、开展就业指导一对一行动。各高校要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进校园，为每个毕业班配备职业指导师，针对毕业生职业规划、求职方法、网上面试技巧、创业辅导、心理咨询等问题进行一对一指导。指导毕业生自我认识和对当前就业形势的理解，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发挥好一线辅导员、班主任作用，利用线上线下持续做好不断线的就业指导，实现离校后、就业前全程跟踪、个性指导、精准施策。

四、开展特定群体帮扶行动。紧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据学生的需求及自身特点等，在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面给予精准帮扶，确保特殊群体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校平均水平。帮助湖北籍毕业生做好1000元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

五、开展就业权益保护行动。全面排查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规定，对鼓励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切实保护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

六、开展校地联动行动。各高校要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开展就业政策、人才需求、就业形势宣传，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指导和服务。加强校园市场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外及全国重点城市人社部门、大型企业，加强资源共享，积极为毕业生寻找更多就业岗位。做好“家校”协同，加强与毕业生家长沟通交流，转变就业观念，帮助毕业生尽快“先就业再择业”。

七、做好实名登记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于6月15日前，将各市省内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推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部门要提前对接毕业生，摸清毕业生就业情况底数，做好政策、岗位储备。毕业生离校后运用报到接收、入户走访、招聘服务等渠道，对回户籍地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登记，做到底数清、需求清、情况清。

八、做好精准就业服务。开展“上门式”服务，对未就业毕业生根据需求分类施策，对求职方向不明确的，加强职业指导，及时推动相关岗位信息；对于岗位适应能力不足的，加强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竞争力；对于慢就业的毕业生，综合运用一揽子扶持政策，帮助尽快融入就业市场，力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0%。

九、做好创业引领服务。对自主创业离校毕业生持续推进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落地落

实。打造创业培训品牌，开发一批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开展第五届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发现和培育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企业。

十、做好困难人员兜底服务。对家庭贫困、身有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实行专人专账，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做到出现一人、帮扶一人、稳定一人。通过组织大规模见习、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开发基层岗位等方式，兜底兜牢就业底线。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迅速行动，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8月底前就业率不低于70%，力争年底总体就业率不低于去年水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